

五、另，有關停車事宜：

(一)所參加之場次如位於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」，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「附屬平面層停車場」及「地下一樓停車場」免費停放。

(二)所參加之場次如位於「陽明市政大樓」，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「附屬平面層停車場」及「第二停車場」免費停放（地下停車場則不適用）。

(三)依前兩項方式停車者，請務必按鈕取晶片磁釦進場，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，並於本函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持本函至本府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，或惠中樓 B1 收費亭，或陽明市政大樓 B1 停車管理處辦理消磁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(四)如所參加場次位於其他會場，請逕至活動報名網站查詢停車相關資訊。

六、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掃描「QR Code」連結下載，亦可查詢本局網站首頁「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，或撥打04-22289111分機35200、1999專線，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勞動基準科

代理局長 羅群穆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沈欣宜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6

傳真：04-22544680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00010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場次一覽表



主旨：本局舉辦「110年度3、4月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詳情及報名請至本局網站「互動交流／線上活動報名」(<https://lbms.taichung.gov.tw/LBMS/form/active/list.jsp>) 查詢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免費，不供餐，現場將發放講義予預先線上報名者。活動名額有限，報名期限屆至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完成報名後請留存報名序號(流水號)，俾便活動當日辦理簽到。如您嗣後無法到場，請務必於本局網站「活動線上報名」線上取消，將資源保留予他人。
- 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本活動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與會人員共同遵守。
 - (一)本活動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 - (二)各場次之宣導會將依各會議室可容納之人數，減半錄取報名人數，且將掌握報名者資訊(包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旅遊史)。
 - (三)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管制出入，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如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則不得參加。
 - (四)工作人員確認參與者無發燒狀況者，使參與者實名登記簽到，並要求參與者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五)各會議室皆將門、窗開啟，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- 四、又為配合推動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